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发出表决单 8 份，收回有效表决单 8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6 项议案：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用制冷”）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的资金规模已不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此，合肥通用制冷拟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申请伍佰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周转。

鉴于合肥通用制冷公司资产营运状况良好，产品定位特色，市场拓展较快，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资金回笼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偿还贷款的能力。为此，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合肥通用制冷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伍佰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07-027 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梁旗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成员人数为 8 名，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故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增补梁旗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有关梁旗光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 2007-028 号公告。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刘继斌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刘继斌先生因个人原因，于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

公司及第二届董事会感谢刘继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 2007-029 号公告。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旗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长吴子富先生提议的聘任梁旗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有关梁旗光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梁旗光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 2007-029 号公告。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适当

的调整，调整要点如下：（1）增加控股子公司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控股子公司由原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调整为对公司总经理负责；（3）取消董事会办公室；（4）审计部由原来对财务负责人负责调整为对审计委员会负责；（5）各部门由原来对副总经理负责调整为对总经理负责；（6）取消科室级机构分布。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个人简历

梁旗光：男，中国国籍，汉族，1977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注册会计师，经济师。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职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新疆农垦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项目部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07 年 4 月任江西润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资经理。

梁旗光先生目前专职于本公司；梁旗光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旗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旗光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